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票据存单与 委托理财

主 编：徐志新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票据存单与 委托理财

主 编：徐志新

撰 稿：于 明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存单与委托理财 / 徐志新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00-3

I. ①票… II. ①徐… III. ①票据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委托(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287
②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679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 书 策 划: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胡玉莹

书 名/票据存单与委托理财
主 编/徐志新
撰 稿/于 明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出 版 · 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19 字数/252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00-3

定 价/3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通过丰富翔实的案例，对有关票据、存单及委托理财的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解读与阐释，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读者从直观、感性、多元的视角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运用有更为清晰和准确的认识，从而迅速了解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精要。

票据滥觞于罗马帝国时代，当时出现了一种所谓的“自笔证书”，由债务人制作，由债权人持有，债权人请求给付时，必须先提示证书，当债权人获得付款时，须将证书返还债务人，这可以说是票据最早的雏形。到了现代，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得到了频繁的使用，功能也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具有了汇兑、支付、结算、信用四大功能。从严格意义上来讲，票据诞生于私法领域，应当尊崇当事人的自治原则，然而票据承载着巨大的经济利益，而且具有无因性、流通性等天然属性，对票据行为进行法律规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1996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票据法，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又颁布了《支付结算办法》，为票据的法律适用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和依据，不仅成为票据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指南，也是人民法院审理有关票据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因此，本书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相关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进行讲解。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理财的行业当中。而由于工作以及诸多琐事的繁多，或者是由于对理财业务的非专业化，很多人或者公司均将资产委托给专门的人士，由受托人投资于期货、证券等交

易市场或通过其他金融形式进行管理。由于委托投资在我国属于新生事物，在法律层面尚没有规范制度，一旦发生纠纷，往往难以找到统一的法律予以适用。但我国相关政府部门颁布了一些行政法规，一些地方法院亦发布了具有典型性的案例，在此，我们也对这些行政法规与法院裁判规范进行初步的阐释。

本书体例新颖，在结构上通过设问的方式，提出百姓常见的法律问题，问题提出后用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讲解，体现出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写作风格。下设四个部分：**【宣讲要点】** **【典型案例】** **【专家评析】** **【法条指引】**。

【宣讲要点】部分介绍了票据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结合当下经济活动的背景，通过法律知识点的介绍，让读者了解票据法律实务应当注意的要点。

【典型案例】部分所选取的案例，既反映当下票据法律适用的现状，又体现出票据法律实务的重点与难点，通过案例体现了司法界最新动态、疑难要案审理等要求，理论与实践兼顾。更为重要的是，本书不仅仅运用法条来解决案例争端，而且不局限于法律，还根据编写书稿的需要对密切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规范性文件作适当扩展。

【专家评析】部分，通过专业性的解答，对案例中的重点法律问题进行评述。与以往普通案例书不同的是，本书不仅以解读法律的形式来解答案例中的纠纷焦点，更从法条本身制定的背景、法律所包含的原理进行阐述，透过原本枯燥的法律条文，探寻内在的逻辑与秩序架构的规律。从而，使读者在了解相关纠纷的解决路径的同时，更加深对相关法律的理解，进而达到法律宣讲的最终目的。

【法条指引】部分，本书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评析最贴切、适用的法条。同时，所列明的法律条文更注意前后比较，给读者以举一反三的提示，也便于读者进行学习及查找。

本书由主编徐志新，由于明、陈晨、杨芳、谭乃文等撰写。概因作者能力有限，本书在案件分析中的一些观点，只是作者的个人见解，不一定正确，仅供参考，诚恳地期待着读者对本书的不妥和错漏之处提出批评、指正。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渴望了解票据与理财法律制度的人士，提供形象生动的实例说明。

编著者

2014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票据的基本原理	(1)
1. 票据是什么?	(1)
2. 什么是票据的无因性?	(6)
3. 什么是票据行为的独立性?	(11)
4. 票据权利如何取得?	(16)
5. 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有哪些?	(21)
6. 如何认定空白票据的效力?	(26)
7. 构成票据表见代理的要件有哪些?	(31)
8. 票据权利的内容有哪些?	(35)
9. 欠缺背书人,持票人是否必然丧失票据权利?	(37)
10. 付款人可以以背书不连续为由拒绝付款吗?	(42)
11. 必要记载事项发生更改的汇票是否有效?	(45)
12. 银行贴现后未能获得付款如何救济?	(48)
13. 票据载有“不得转让”字样,质权人能否享有票据权利?	(52)
14. 质押背书手续不完备,质押关系是否有效?	(56)
15.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59)
16. 票据保证的方式及其法律后果如何?	(62)
17. 付款人签章有缺陷,承兑行为是否有效?	(67)
18. 保证人记载“保证”字样的,票据保证是否成立?	(72)
19. 如何才能做到票据保证方式有效?	(76)

第二章 票据权利的行使 (81)

1. 支票被退票, 持票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81)
2. 未获拒付证明的权利人如何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85)
3. 票据背书签章有瑕疵, 票据权利人能否行使付款请求权? (90)
4. 持票人未行使付款请求权时, 能否直接对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94)
5. 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后, 能否向其前手进行追索? (98)
6. 被追索人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101)
7. 持票人逾期未提示付款的, 能否享有票据权利? (104)
8. 持票人未及时行使追索权, 能否再主张票据权利? (108)
9.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112)
10. 持票人是否可以向任意前手行使追索权? (116)
11. 票据债务人能否以持票人不履行约定义务进行抗辩? (120)
12. 持票人取得汇票时未给付对价, 能否行使票据权利? (124)
13. 票据债务人是否可以其与持票人前手之间的约定对抗持票人? (129)
14. 出票人能否以票据原因关系对抗持票人? (133)
15. 票据关系的有效是否必须要有真实的交易关系? (136)
16. 持票人该如何就空头支票行使票据权利? (141)
17. 出票人未履行资金协议义务对票据关系有何影响? (145)

第三章 票据与存单的法律責任 (149)

1. 伪造票据的法律責任应如何承担? (149)
2. 付款人未能识别伪造票据, 造成存款被冒领是否应承担责任? (153)
3. 付款人未能识别票据被变造, 如何承担法律責任? (157)
4. 票据被变造后的法律責任应如何划分? (161)
5. 付款银行在接到挂失止付通知后仍予兑付, 需要承担什么法律
責任? (166)
6. 出票人未采取法定失票补救措施是否应承担票据責任? (170)

7. 如何认定收到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在公示催告期的付款行为?	(173)
8. 非持票人能否申请公示催告?	(176)
9. 代理付款银行未尽审查义务而解付票款, 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吗? ...	(180)
10. 签发空头支票是否应受到行政处罚?	(184)
11. 使用伪造的金融票据是否构成金融票据诈骗罪?	(188)
12. 银行工作人员对违法票据予以付款是否构成犯罪?	(193)
13. 追索权的行使对象和被追索人如何确定?	(196)
14. 签发空头支票涉及哪些法律责任?	(200)
15. 票据权利的救济程序有哪些?	(206)
16. 委托存款合同纠纷与存单纠纷有何区别?	(212)
17. 银行对存单真伪应当进行实质审查还是形式审查?	(215)
第四章 委托理财的基本原理	(220)
1. 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特征及案件种类是如何划分的?	(220)
2. 民间委托理财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225)
3. 企业之间名为理财实为借贷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229)
4. 投资判断失误导致的委托理财风险由谁承担?	(234)
5. 委托理财的保底条款是否有效?	(239)
6. 委托理财协议无效后资金损失如何承担?	(244)
7. 委托理财合同是否可以随时解除?	(248)
8. 信托类理财产品中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253)
9. 互联网金融下委托理财合同的受托人是谁?	(260)
10. 互联网 P2P 平台下委托理财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266)
11. 将理财误认为银行存款, 理财合同能否撤销?	(273)
12. 委托理财合同中监管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277)
13. 委托理财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的法律界定是什么?	(282)



第一章

票据的基本原理

► 1. 票据是什么？

【宣讲要点】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是指所有商业上的凭证，如汇票、支票、本票、发票、提单、仓单、保单、股票以及公司债券，等等。狭义上的票据，仅指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委托他人于见票时或指定日期，向持票人或者收款人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完全有价证券。我们所要讨论的票据是从狭义上来说的，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证券是各类财产权益凭证的统称，用来证明持有人可以按照证券所列内容取得相应的权益。证券包括凭证证券和有价证券两种。凭证证券具有证据的效力，一般不具有市场流通性，如借据、收据等。有价证券则是标示一定财产权的证书，不仅可以证明持有人享有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而且还具有流通性，如股票、票据、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所标示的财产权利与证券本身不可分离，即权利的享有、行使和转移，必须以持有、出示和交付有价证券为必要。票据是宣示票据上所载权利的凭证，如果没有票据，也就无所谓票据权利；如果票据灭失，票据权利也即随之消灭。所以，票据属于有价证券。

(2) 票据是依据票据法规定签发的有价证券。票据有其独特的流通、汇兑和转账等功能，所以，对它进行规范的法律不同于其他有价证券所适用的法律，而是由专门的票据法来进行规制。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应当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的格式进行：在票据上记载票据法所要求的必要记载事项；出票人还应当将必要事项填写完毕的票据交付给收款人。持票人依据票据法规定的方式取得票据，必须符合正当持票人的要求，否则不享有票据权利。

(3) 票据是出票人或其委托的付款人向持票人或者收款人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有价证券。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的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就已经在票据上为自己或其委托付款人设定了单纯的、无条件的金钱债务。出票人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票载日期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票据的功能，是指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票据的功能主要有：

(1) 汇兑功能。票据最初的功能是汇兑，即异地输送现金和兑换货币的工具。当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范围的扩大，在异地贸易中携带现金不方便、不安全，还存在不同种类货币之间的兑换困难。因此产生了如下的汇兑业务：商品交易当事人通过货币经营者（现为银行）的汇款业务和货币兑换业务，在本地将现金交付货币经营者，并取得票据作为汇款和货币兑付凭证，凭该票据在异地向货币经营者兑换现金，从而克服现金支付的空间困难。

(2) 支付功能。由于票据有汇兑功能，可异地兑换现金，是一种金钱给付的债权凭证，因而它逐渐发展为具有支付功能，即可以通过法定流通转让程序，代替现金在交易中进行支付。在市场经济中，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和一般等价物，会经常发生大量收付货币的现象。用票据代替现金作为支付工具，例如使用支票方式支付，具有便携、快捷、安全等优点。因此，在现代经济中，票据支付在货币支付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

(3) 结算功能。这是指票据作为货币给付的手段，可以用它在同城或异地的经济往来中，抵销不同当事人之间相互的收款、欠款或相互的支付

关系，即通过票据交换，使各方收付相抵，相互债务冲减。这种票据结算的方式，和使用现金相比，更加便捷、安全、经济。因而，成为现代经济中银行结算的主要方式。

(4) 信用功能。票据可作为信用工具，在商业和金融活动中发挥融资等作用。其中，在商品交易中，票据可作为预付货款或延期付款的工具，发挥商业信用功能。例如，在甲方向乙方开出票据后，乙方可先期交付商品或者先行预付货款即提供商业信用，然后，乙方再在票据指定日期，向甲方收回已经交货的货款或者收回已经预付货款的商品。在金融活动中，企业可以通过将尚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进行贴现，取得货币资金，以解决企业一时发生的资金周转困难。这时，票据就发挥了银行信用的作用。

【典型案例】

2008年5月20日，A公司签发编号为Ⅶ00580767、收款人为B公司、金额为100万元、到期日为2008年8月20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向甲银行申请承兑。甲银行在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栏内签章，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由本行付款”。A公司将该银行承兑汇票交付给B公司，B公司收到后背书转让给C公司，C公司又背书转让给D公司。

但在7月24日，市公安机关向甲银行送达《关于对B公司1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停止支付的通知》，称市公安机关经侦科于7月7日接到A公司报案，言B公司以签订购销合同为名，骗取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现查明B公司有重大诈骗嫌疑，已于7月24日立案侦查，为防止集体资产被骗，要求甲银行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停止支付。8月24日，甲银行收到D公司寄交的银行承兑汇票。当日，市公安机关即从甲银行调取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作为B公司诈骗案的证据。

8月25日，甲银行将委托收款结算拒绝付款理由书交付D公司。该拒付理由书记明的拒付理由为“公安机关立案，涉及刑事诈骗，票据被公安机关调取”，A公司也在拒付理由书中签章。D公司与甲银行多次交涉要求其按承诺履行票据付款义务未果，遂诉至某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甲银行承担100万元汇票金额的支付责任、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及经济损失3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专家评析】

票据是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者票据上所记载的日期，向收款人或者持票人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的完全有价证券。要准确理解票据概念，应从下列几个方面予以把握：（1）票据必须是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的规定签发的；（2）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3）票据是出票人自己或者其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票载日期无条件支付票载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凭证。

在本案中，多个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于法律性质而言，此间所涉及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与一般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并无不同。卖方需交付货物，买方需支付货款。但在此案中，买方所支付的是“票据”，以“票据支付”来代替“现金交易”，避免了支付的烦琐和复杂，正是票据在现代商业交易中如此频繁的原因之一。票据具体分为：（1）汇票。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2）本票。包括：商业本票、银行本票。（3）支票。包括：记名支票、不记名支票、划线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A公司出具给B公司的属于汇票。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一定期限内，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票据。汇票是最常见的票据类型之一，我国票据法第19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它是一种委付证券，基本的法律关系最少有三个主体：（1）发票人，签发汇票给；（2）执票人，并委托；（3）付款人，向执票人付款。

出票人，是开立票据并将其交付给他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出票人对收款人及正当持票人承担票据在提示付款或承兑时必须付款或者承兑的保证责任。一般是出口方，因为出口方在输出商品或劳务的同时或稍后，向进口商出示此付款命令，责令后者付款。在本案中，具体是指A公司。

受票人，就是“付款人”，即接受支付命令的人。进出口业务中，通